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531782600號  
附件：廢止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D區部分拆遷範圍示意圖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各1份



主旨：廢止拆遷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D區範圍內南港瓶蓋工廠9項土地改良物暨其拆遷補償費及拆遷獎勵金。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及第127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前以101年11月16日府地發字第10130750400號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B、D、E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暨拆遷期限等事項」，嗣因D區內南港瓶蓋工廠於104年4月29日經公告文資保存範圍並登錄8項地上物為歷史建築，同時考量歷史建築整體維護等因素，致南港瓶蓋工廠9項地上物（A1、A2、B、F、G、I、M、崗哨及防空洞）應保留而無須拆除，故上開公告D區之拆遷範圍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內容，應部分廢止。
- 二、廢止拆遷範圍：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D區範圍內南港瓶蓋工廠9項土地改良物（詳附圖）。
- 三、本案廢止拆遷範圍應返還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拆遷獎勵金金額：詳如廢止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D區部分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4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計30日。

五、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不服本公告之行政處分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